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呈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期後事項(倘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經過審慎考慮之理由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2. 根據守則條文C.1.6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力安排會議時間及安排，以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在策略、報告及釐定管理方針上負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輔相成，其中企業管治牽涉到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良好管治，而後者觸及到本集團業務的各個環節。董事會應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並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環保文化)融入至業務營運中，並應考慮本集團如何與旗下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互動，以及如何管理兩者。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王得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史興智
師勝利
楊國權，財務總監
馮芳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可提供充分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商業、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各不相同，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提出觀點，可對本集團的策略、前景、內部控制及利益衝突等議題提出獨立的判斷及建議，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董事可充分獲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並可要求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員工在適當情況下參加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提供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果，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了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蔣智勇	15/15
史興智	15/15
師勝利	15/15
楊國權	15/15
馮芳卿	15/15
朱耿南	15/15
梁緒樹	15/15
梁家和	15/1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年內舉行了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蔣智勇	2/2
史興智	2/2
師勝利	2/2
楊國權	2/2
馮芳卿	2/2
朱耿南	2/2
梁緒樹	2/2
梁家和	1/2

附註：梁家和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接受了培訓及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繼續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為之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聯交所推出之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閱讀材料	參加座談會／ 簡報會／網上培訓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	√
史興智	√	√
師勝利	√	√
楊國權，財務總監	√	√
馮芳卿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	√
梁緒樹	√	√
梁家和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智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公司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個人。除了身為同一間公司的行政人員外，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為獨立人士，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職權範圍，當中明確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權限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二十二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守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結果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渠道，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ii)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ii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以及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建議；(v)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及(v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家和	7/7
朱耿南	7/7
梁緒樹	7/7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智勇，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10.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11.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ii)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i)審閱及批准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4/4
梁緒樹	4/4
梁家和	4/4
蔣智勇	4/4
楊國權	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智勇，執行董事
馮芳卿，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因素，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7.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9. 與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及(v)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以及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4/4
梁緒樹	4/4
梁家和	4/4
蔣智勇	4/4
馮芳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甄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提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精力、獨立性及誠信聲譽。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適當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考慮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應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委任向董事會提議的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具備適當比例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而該等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息息相關，並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效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之成員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類別	:	執行董事：6
	:	獨立非執行董事：3
性別	:	男性：8
	:	女性：1
年齡	:	40至60歲：5
	:	60歲以上：4
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年期	:	6年以上：6
	:	6年以下：3

多元化 (續)

於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概況後，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均等。董事會將在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邀請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均等，並承諾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以便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擁有女性高管人員及董事會女性潛在繼任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分別為約83%及17%。由於業務性質及工作職責使然，本集團於員工層面可能無法達致男女對半分的性別均等。現時，本集團尚未就實施本集團員工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然而，本集團將不時考慮並檢討該等多元化政策並於必要時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本集團亦會於招聘時繼續考慮多元化視角，包括性別均等。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麗明女士（「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關系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年度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羅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恰當及充足。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設立內部審核及監察部，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3)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可方便本集團員工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如客戶、供應商等)就本集團任何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保密地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制度，推動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600
中期業績審閱	5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500
其他—支出	42
	2,642

附註： 約定程序委任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且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

投資者關係

章程性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性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制定並維護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如投資者)可將其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tongguangold.com。

董事會於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大會上所採取步驟)之實施情況及效果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獲查詢(倘有)的處理情況後發現，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且充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並無構成影響。

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在任何財政年度中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之目標年度股息支付率(不論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其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決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或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之30%，惟董事會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建議任何股息支付率及/或釐定該等股息支付率之形式、次數及/或金額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一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 (ii) 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v) 本公司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之水平；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股息支付率之能力；
- (vi) 可能向本公司施加其任何融資安排之股息支付率限制；
- (vii) 本集團之預計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張、其他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
- (vi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包括不時可能應用或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法律或合約限制；及
- (ix) 董事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續)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